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张彦，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通用（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亚太区技术经理，通用（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品质经理，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产品经理，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成，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东正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现任广东开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不良资产处置协会会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永岗，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规划执行副总裁、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联席公司秘书。现任中芯国际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兼联席公司秘书，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常务理事，香港独立董事协会创始会员、理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 年度，我们共参加了七次董事会，二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本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彦	7	7	0	0	2
章成	7	7	0	0	2
高永岗	7	6	1	0	2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其中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 报告期内，出具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就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就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就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

		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就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营销，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资资金使用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

用募集资金，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等。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分别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和《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业绩预报和快报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和客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2,547,826.00 元（含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推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确定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

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等做出的有关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预案等承诺，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能够积极、规范的履行承诺。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八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听取了各成员的专业意见，有效推进公司规范化治理。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综合 2021 年整体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暂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独立的作出了相关事项的判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董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最后，我们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彦 章成 高永岗

2022 年 3 月 15 日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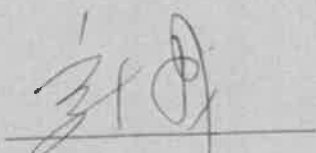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2022年3月15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成

2022年3月15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永岗' (Gao Yonggang).

高永岗

2022年3月15日